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市碳排放 现状核算及分析展望研究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潮州市碳排放现状核算及分析展望研究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黄锦财 0768-2219929

三、服务事项

开展潮州市碳排放现状核算及分析展望研究相关工作

四、资质要求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承担类似项目（能源、双碳、环保领域）的成功案例，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单位应安排专人牵头负责项目，并合理安排编制团队，依据国家和省关于碳排放预算管理的战略部署和政策要求，结合潮州市实际，开展深入调研，系统分析我市 2015-2024 年能源消费现状、碳排放现状，科学评估测算“十五五”时期分领域碳排放变化趋势和碳减排潜力、新增项目碳排放需



求，综合研判本地区碳排放总量及碳排放强度等五年规划期目标、分领域及新增项目碳排放年度目标，形成高质量的《潮州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相关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形成阶段性成果，后续根据国家、省部署科学合理调整我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预算目标。

六、选取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服务控制价格为：人民币15万元（含税），金额大写：拾伍万元整。

2. 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3. 报名单位根据项目内容、成果要求及服务周期，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人民币报价，含税）；提供详细报价明细清单（含服务内容、人员投入、单价、总价等），承担类似项目（能源、双碳、环保领域）的成功案例简介。后续将综合评估报价、资质、信用、业绩、团队实力、实施方案及往期项目经验。

七、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

合同总额为中选金额，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合同内容和合同签订相关事宜等由选取方与中选机构在选取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以选取人、中选机构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经选取人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约定款项，付款前中

选机构需提供等额의正式发票给选取人，选取人收齐所有付款材料后启动付款程序。选取人付款时间以其向财政系统申请付款之日为准，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未能支付给给中选机构的，不视为选取人违约。

八、其他要求

- 1、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本次采购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